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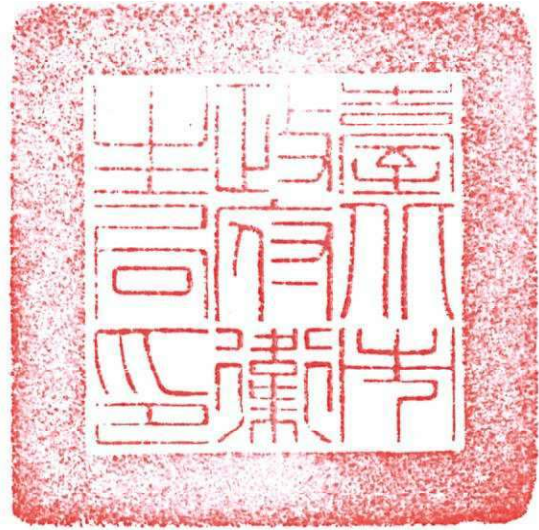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0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及其膳食製造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及其膳食製造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。
- 二、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/公告項下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（東南區）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208889轉7105，傳真：(02)27287091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cr7793@gov.taipei。

(五)聯絡人員：蔡小姐。

局長黃建華